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6〕3号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2月21日印发的《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孝政办发〔2020〕67号）同时废止。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企业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孝义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孝义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或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2 指挥体系**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孝义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孝义市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开区管委会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

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重点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做好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市指挥部设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聘请生态环境、气象分析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督导检查组：**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工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管大队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单位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应急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财

政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组成。根据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1、附件 3）编修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时间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各级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 12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

## **3 预警**

### **3.1 预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1.1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2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3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臭氧(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二氧化硫(SO<sub>2</sub>)预警。当预测到所辖城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适时启动预警,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 **3.2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当接到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通知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当接到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整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

### **3.3 区域应急联动**

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上级部门区域预警要求,及时发布区域

预警。当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根据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收到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收到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收到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 4.1.1Ⅲ级响应

接到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启动Ⅲ级响应。响应措施：

（1）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根据吕梁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2）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Ⅲ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 4.1.2Ⅱ级响应

接到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吕梁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启动Ⅱ级响应。响应措施：

（1）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

信息。根据吕梁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2) 督导检查组对启动Ⅱ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市政府分管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加强对区域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 4.1.3 I级响应

接到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吕梁市重污染天气红色(I级)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启动I级响应。响应措施:

(1) 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根据吕梁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2) 督导检查组对启动I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4) 成员单位加强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5) 市政府分管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 4.2 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实施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 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等。

#### 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施工场地、裸露地面和物料堆放等场所采取抑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采取全社会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减排措施等。

####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和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

“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 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单日减少运行时间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或引领性绩效等级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限产或限制生产负荷的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及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

“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所有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均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2）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积极采取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

**（3）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措施实现减排。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建

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对焦化、钢铁、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油站、火电、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 **4.3 信息报送**

转发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当日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附件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办公室于每日 17:00 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吕梁市指挥部办公室。

### **4.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市指挥部批准，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转发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

方式，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施工停工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 **4.6 响应终止**

根据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内容，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按预警解除时间终止，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 **5 总结评估**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

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评估（附件5），评估应对效果。

### **6 应急保障**

#### **6.1 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保障全市日常

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 **6.2 应急经费保障**

市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防范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7.2 预案学习**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并

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年进入采暖期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机制，每年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完成，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当《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后，孝义市人民政府要在该预案修订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本预案要求及时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并报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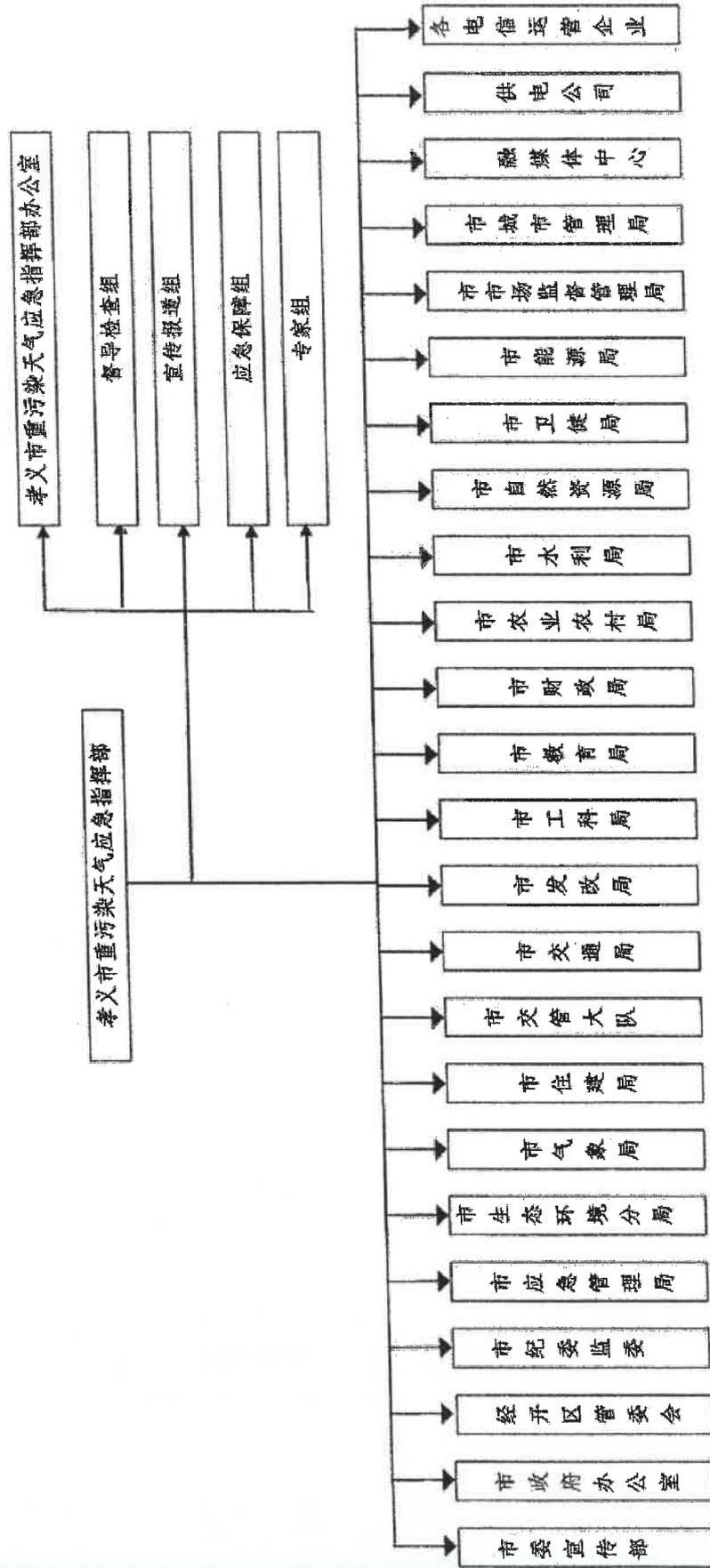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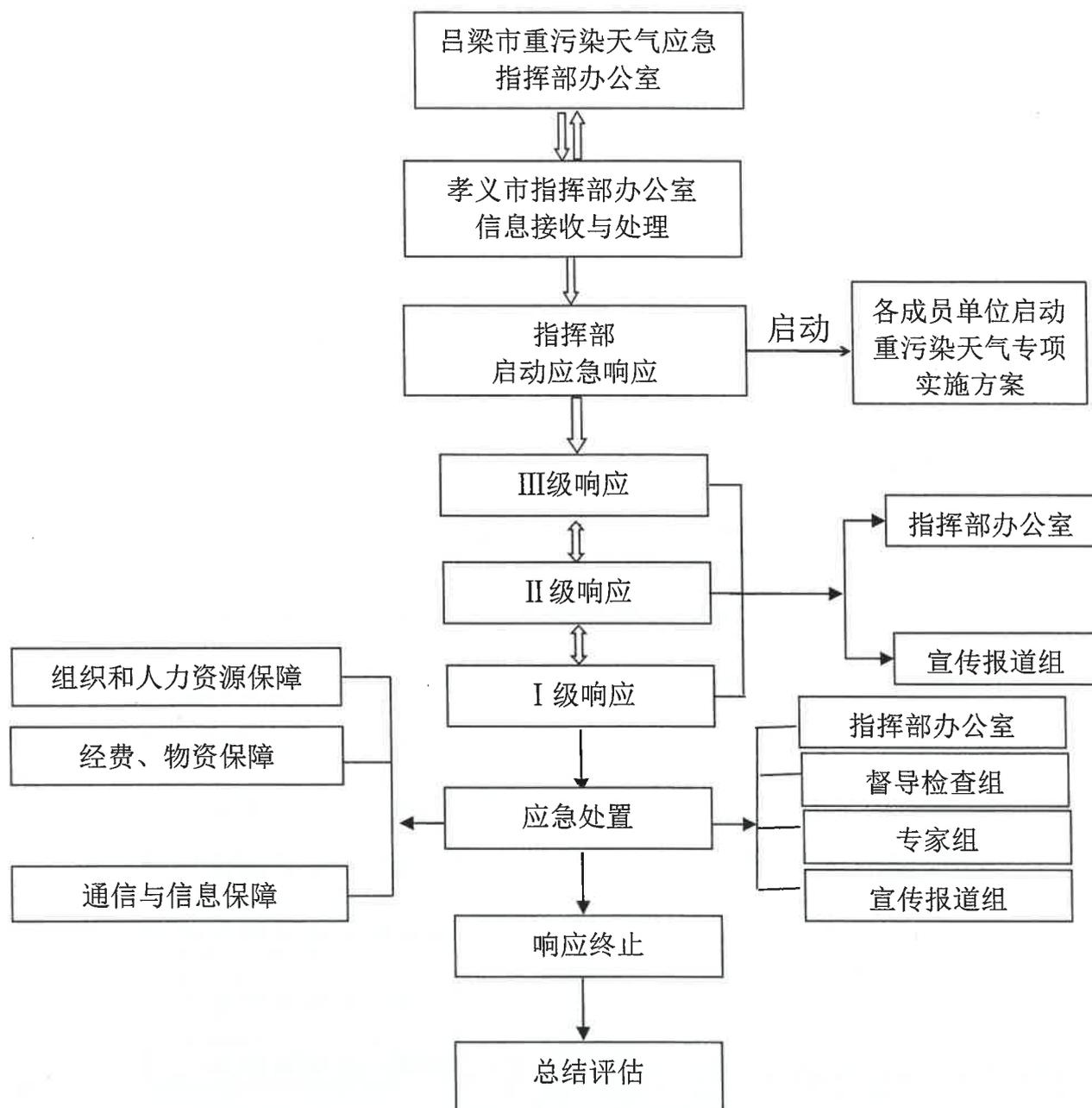
- 附件：
- 1.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 2.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3.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4.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 5.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附件 1



附件 2

###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负责协调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负责宣传报道组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新闻报道的规范管理。
2	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协调组建督导检查组，指导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3	经开区管委会	在办理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或因重大事项变更排污许可证等事项时，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最新的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和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
4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牵头重污染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
5	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参与应急时期督导检查。
6	市气象局	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7	市住建局	建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按照不同级别的响应措施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建筑施工、渣土运输、市政工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等应急响应措施。
8	市交管大队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上路车辆管控措施的落实；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查处；为修订应急响应清单提供车辆保有数量等相关信息。
9	市交通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运输；负责重污染天气下的农村公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10	市发改局	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11	市工务局（市商务局）	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2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及教育工作。
13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等经费，确保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5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管理范围内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16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导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7	市卫生局	组织市、乡镇（街道）等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医疗救助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18	市能源局	负责督促全市煤炭及洗（选）行业有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煤炭质量的源头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优质应急煤供应体系。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源头控制；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市场流通的监督检查。
20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露天烧烤、废弃物违规露天燃烧、河道范围内废弃物和垃圾倾倒等污染源的执法检查。
21	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获取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向公众宣传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
22	供电公司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所辖燃煤发电机组稳定达到国家、省或市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
23	联通公司孝义分公司 移动公司孝义分公司 电信公司孝义分公司	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宣传工作。

附件 4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附件 5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预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评估时间	
评估内容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印发

---